



第 7 講. 量入為出——全民退休保障

第六講（勞工權益）以天主教會第一份社會通諭——《新事》通諭——為軸心，說明教會對人類工作的信理教導，這份劃時代的文件雖然是在一百二十多年前頒佈，並專門以勞工問題為主題，但它指出了天社倫的基本原則，這些原則不但涉及勞工問題，也展現教會對人類生活各種境況的基本觀點，因此，即使經歷了超過一個世紀，現代社會問題也已經變得更為複雜和多元，《新事》通諭仍然可以作為是天社倫的基礎。

以下首先扼要重溫第六節的一些重點，然後探討這些有關勞工的論述，如何構成天社倫有關退休保障問題的基礎；由此可見，教會訓導當局儘管沒有專論退休保障的文件，但在面對新的社會問題時，仍可以透過深入詮釋天社倫的基本原則，發現教會的訓導傳統也可以提供適當的指引。

最後，天社倫絕不是一成不變的教條或律例，相反，它隨著社會的發展也在不斷進化，從《新事》通諭探討勞工問題所涉及的私有財產和退休保障等理念的成果，可以領略天社倫兩項最重要的原則：「輔助原則」（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）及「團結互助原則」（principle of solidarity）。

7.0 重點重溫

- 工作是人存在的一種基本向度，人藉工作不但參與天主的創造行動，亦參與救贖行動。
- 聖經有關工作教導的高峰，是安息日休息的誡命。休息讓人有機會記憶和重新體驗天主的工作，即天主由創造到救贖的工作。
- 對安息日的紀念和經驗，使人不致在自願或被迫的情況下，淪為工作的奴隸，並幫助人抗拒各種形式的剝削。
- 工作的主體性意義賦予工作獨特的尊嚴，不容把工作視為簡單的商品、或生產過程中不具人性的工具。工作是否有尊嚴，視乎它是否令人活得像人。
- 在勞資關係中，工人該有份於「擁有」管理和分享利潤。
- 每一個以正義和公益為本的經濟體系，都應以「全民就業」作為必然的目標。
- 家庭生活與工作在很多方面互相影響。工作場所離家太遠、兼顧兩份工作、身心疲累等都減少人們與家人相處的時間。
- 勞動的酬報應當使工人按照各人的任務、生產技能，以及企業和公共福利情形，相稱地維持其自身及其家人的物質、社會、文化及精神生活。
- 罷工目的是為了向僱主、政府或輿論施壓，促使它們改善工作條件或提升工人的社會地位；不過，罷工作為一種「最後通牒」，必須以和平的方式提出訴求或爭取權益。
- 工會有責任代表工人，力求「經濟生活有妥當的安排」，並培育工人的社會良心，使工人感受到自己有積極的角色：按自己的能力和天賦，參與經濟和社會發展，追求普世福祉。
- 公開對話、坦誠合作，包括世界各地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生活上負有特定責任的個人或團體等的一切善心人士，都是極其重要的。

7.1 全民退休保障

慷慨地關懷住在家庭的長者也是愛的表現:他們

在《新事》通諭、《四十年》通諭、《八十周年》公函、



<p>的臨在有莫大的價值。長者是緊扣世代之間其中的一環，是家庭和整個社會的幸福富源。</p> <p>長者階層是重要的生命學校，能傳遞價值觀和傳統，促進年輕一代的成長，使下一代不僅學會尋求自己的利益，也為他人謀福利。</p> <p>倘若長者受苦或需要依賴別人時，他們不僅需要醫療健康服務和適當的協助，更需要我們以愛相待。（《彙編》• 222）</p>	<p>《百年》通諭、《人的工作》通諭、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、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》憲章及《家庭權利約章》等主要天社倫文獻中，都找不到「退休」兩字，不過，這並不代表天社倫忽略退休人士的生活和權益。事實上，在《彙編》中亦可以找到有關長者的論述。</p> <p>另一方面，從有關工作的論述中，其實可以推論天社倫有關退休保障——尤其是「全民退休保障」——的理念：</p>
<p>家庭因愛而生，並在愛中成長，並以團結共融作為建構自己的元素。這種團結共融可見諸服務及照顧窮人、困乏者、孤兒、傷殘者、病人、老年人、喪失親友的人、迷惑的人，在孤獨中生活或被遺棄的人。</p> <p>團結共融的精神使人樂於接納，擔任監護人和收養兒童，更可讓各種令人受苦的情況，得到有關機構的關注，使得後者能按本身的職能，介入幫助。（《彙編》• 246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工作涉及人的尊嚴，與家庭福祉有著密切的關係。● 天社倫提倡參與生產的人都有權分享生產的成果。● 一個以正義和公益為本的經濟體系——當中包括僱主和他們的企業、產品市場、投資者及資本市場、政府、各種專業和勞工組織——都有責任確保以上的理念得以實現。● 因此，退休保障應該是構成參與生產者分享生產成果的一部分。
<p>最貧窮國家的開發、人口結構的轉變和可持續地運自然環境等問題是緊密相連的，不應著詞作出違背人性尊嚴的政治／經濟選擇。</p> <p>（《彙編》• 483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退休人士由於不再有人息，他們的生活不應構成其家庭經濟的壓力；不過，退休人士亦是家庭成員之一，因此，他們的生活開支，除了來自他們由工作賺來的退休保障，其他家庭成員也應提供支持，就像退休人士當年透過工作支持家庭的經濟一樣。（由此觀之，現時香港地產市場鼓吹以「父蔭」支持年青人置業，是一種本末倒置的說法。）
<p>每一個人都有權利按自己的能力，參與經濟生活，為自己國家甚至整個人類大家庭的進步作出貢獻。若所有人都需要在某程度上對所有人負責任，那麼，每一個人就有義務為群體的經濟發展而努力。</p> <p>這義務需要團結關懷和公義下履行；同時，人人盡此義務也是達致全人類經濟進步的最佳方法。（《彙編》• 333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因此，退休保障的基本考慮，就是確保有關人士可以與他們的家庭成員一起，繼續有尊嚴地生活，尤如他們當年通過工作參與生產活動一樣。● 經濟體系有責任確保上述的理念可以實現，因此，退休保障是僱主（包括企業的投資者）和政府應有的責任和義務；所以，「全民」退休保障應該是經濟體系（尤其擁有立法權力的政府）的責任和義務。
<p>政府以及其他公共部門必須遵循「輔助原則」，創造有利條件，使經濟活動得以自由進行。同時，政府亦應基於「團結關懷原則」，為各種經濟活動設定界限，從而保護弱小者。</p> <p>政府在經濟事務上的基本任務，就是訂定一套合宜的司法框架去規管經濟事務，從而保障自由經濟的一些先決條件，包括確保參與經濟活的各方存在著某種平等性，使得任何一方的權力不致過大，而迫使另一方屈從。</p> <p>（《彙編》• 351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，不應以任何理由（包括融資的問題）拒絕承擔提供全民退休保障。● 另一方面，全民退休保障也不應單獨由政府提供，而是有份分享生產成果的整個經濟體系的責任，政府的角色和責任是促成勞資雙方的溝通和調解，務求制定最適切的政策。●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提醒我們：公開對話、坦誠合作，是極其重要的。



7.2 輔助原則 (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)

教宗比約十一世在 1931 年，為紀念四十年前頒佈的《新事》通諭，發表了《四十周年》通諭，推展「輔助原則」(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)，它被視為「社會哲學」最重要的原則。(參閱《彙編》• 186)

輔助原則是天社倫其中一項最恆常和具特色的指引，這原則自第一份偉大的社會通諭已出現。人們除非關注家庭、團體、組織，和本地各種實況，否則無法促進人的尊嚴。(《彙編》• 185)

基於這原則，所有高層次的社會組織必須對低層次的社會組織採輔助 (*subsidium*) 的態度，給予後者支持、推動和發展上的幫助。

這樣，中等規模的社會實體才可給當地完成落在它們身上的功能，而不需要把工作交給更高層次的社會實體；否則，較低層次的實體將有可能被高層次的實體吞併和取代，最後自己的尊嚴和重要地位也會被否定。(《彙編》• 186)

輔助原則異常重要，因為每個人、家庭和中等規模團體都有其可貢獻社會的獨有之處。

輔助原則反對某些形式的中央集權、官僚主義和福利主義，也反對政府在公共營運中有不合理或過度的參與。

為了實踐輔助原則，就需要配合其他因素，諸如：

- 尊重和有效地支持人和家庭；
- 重視中等規模團體和各種組織的基本選擇，尤需重視那些它們不能交託出來或其他人不能履行的工作；
- 鼓勵私人自發行動，使每個社會組織都能以大眾福祉為依歸，但仍保留各自的特色；
- 保持社會的多元化及主要界別的代表性；
- 保障人權和弱勢社群的權利；
- 官僚及行政權力下放；
- 在公共及私人領域之間取得平衡，從而確認私人範疇的社會功能；
- 設法令市民更積極地參與，並成為政治和社會實況的「一分子」。

(《彙編》• 187)

輔助原則的特徵是參與 (*participation*)，而「參與」主要是在活動中表現出來。透過這些活動，公民以個人身份或與他人結社，直接或透過代表，參與其所屬公民社會的文化、經濟、政治和社會生活。

(《彙編》• 189)

文化、司法和社會的障礙，常阻礙市民共同參與有關他們團體前途的事。為克服這些障礙，就必須致力於資訊和教育工作。

一切使市民不正確地參與或參與不足的態度、或導致對社會及政治生活漠不關心的態度，都值得關注和小心研究。(《彙編》• 191)



7.3 團結關懷原則 (Principle of Solidarity)

<p>團結關懷原則宣揚，人與人之間和民族與民族之間的彼此依靠關係，實質是團結關懷的形式，這些關係應當轉化，使成為有道德和社會性的關係。</p> <p>團結關懷最重要的價值，在於它是一種倫理德行，決定制度的秩序。</p> <p>團結關懷亦是一種真正的倫理德行，它不是一種對遠近許多不幸者空洞的同情或膚淺的哀傷感覺。相反，它是一種投身於「大眾福祉」的決心，致力於每一個人和所有人的益處，因為我們大家都要為大家而負責。(《彙編》• 193)</p>	<p>人與人之間和民族與民族之間，願意彼此團結，大多數是基於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種族（例如：在美國定居的中國僑胞）； ● 語言和文化（例如：當年不少元朗客家人移居荷蘭）； ● 歷史或共同經驗（例如：文革期間移居香港的人）。 ● 還有一個基於遺傳科學的理由，就是科學家發現，在人類基因圖譜五千多個基因組中，超過九成是相同的，顯見人類有其共通性。 <p>然而，儘管有這些共通性，人始終有不同的源頭（例如：人仍是有那一點點基因組的不同），也就是說，人似乎總有可能找到拒絕團結關懷和互助的理由。</p>
<p>由於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存在，故每個人都有人的尊嚴；他不只是某東西，而是某人。</p> <p>人能夠認識自己，擁有自己，並能自由地交付自己，與其他人共融。(《彙編》• 108)</p> <p>「肖似天主」(<i>imago Dei</i>)的意思是，人的本質和存在從其構成上而言，與天主有著最深層的關係。這種與天主的關係存在於人本身，不是人受造以後才有，也不是外加於他的。(《彙編》• 109)</p>	<p>不過，猶太—基督宗教信仰相信，人是按天主的肖像 (<i>imago Dei</i>, <i>image of God</i>) 受造，因此，每一個人都有一個共同的根源，就是天主，因著這個普世的共通性，基督徒相信，整個人類是可以達致團結關懷的。</p> <p>可見，人可以憑理性所認識的自然律，了解人需要團結關懷和互助的原則，但啟示卻可為人提供最透徹的了解，當然，這還需要人先接受這啟示。透過「肖似天主」(<i>imago Dei</i>) 去認識人的尊嚴，讓人更明白，在自己面前的人——無論他（或她）正處於怎樣的境況——都呈現著天主的容貌，因此，人要尊重別人，不單因為他（或她）都是按天主的肖像受造而平等相待，而是因為在他（或她）身上，我們「看到」天主，所以，要「尊敬」他（或她）。</p> <p>由此可見，人的尊嚴建基於人人平等，都是按天主的肖像受造，並實現於彼此互相尊敬——無論他（或她）正處於怎樣的境況。</p>
<p>識別和宣揚人權，是今日至為重要的努力之一，為的是有效回應人性對尊嚴的要求。(《彙編》• 152)</p> <p>事實上，人權源於每一個人都有的尊嚴。</p> <p>這尊嚴是人與生俱來的，而且每人的尊嚴皆同等，人可以藉理性去認識和了解它。</p> <p>人權最終的根源不是來自人的意願，不是來自國家，更不是來自公共權力，而是源自人本身和創造他的天主。</p> <p>人權是普遍的，因為所有人都享有人權，不論任何時間、地方，不論享有者是誰。(《彙編》• 153)</p>	